

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（櫃位層數係由各樓樓地板面往上區分）</p> <p>一、安置於各樓依下列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所訂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奉祀祖先牌位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二仟元。長明燈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一仟元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（櫃位層數係由各樓樓地板面往上區分）</p> <p>一、安置於各樓依下列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所訂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奉祀祖先牌位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二仟元。長明燈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一仟元。</p>	<p>1. 因新設忠樓E區神主牌、愛樓骨灰櫃殯葬設施，修正第十三條第一款收費標準。</p>